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10270号

王丹:本院受理原告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丹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7991.37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70342.36元;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5)辽0202民初10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审理。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后的星期三的十三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